

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穗市监列严告〔2023〕第 01 号

广州市越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生产、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，被处以 5 年内不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及吊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忠、王岸青 联系电话：020-8928973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

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3 年 8 月 16 日